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0 日機字第 A94005316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0 月 13 日 10 時 9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

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查核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測得該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值達 5.65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4.5%)，碳氫化合物 (HC) 值達 10,596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9,000PPM)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遂以 94 年 10 月 13 日 D080347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原

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並以 94 檢 000143 號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前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其機車之調修檢驗，以免再次受罰。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20 日機字第 A9400531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

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0 月 31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24 日

北市環稽字第 094416782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同年 12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（94 年 12 月 23 日）距處分書送達日期（94 年 10 月 31 日）已逾 30 日，

惟本件訴願人曾於 94 年 1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應認無訴願

逾期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

定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：一、汽車（包括機器腳踏車）……（四）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、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……二、惰轉狀態測定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，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，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，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。……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，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……」

第 6 條規定：「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、氮氧化物（NOX）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；……規定如下表：……」（附表節略）

交通工具種類	機器腳踏車		
施行日期	80 年 7 月 1 日		
適用情形	使用中車輛檢驗		
排放標準	惰轉狀態測定	CO (%)	4.5
		HC (ppm)	9000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……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一、汽車：（一）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。……」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……（二）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 2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 1.5 倍者，依下限標準 2 倍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機車已於 94 年 4 月 18 日通過廢氣排放檢測，有電腦紀錄可查；且距通過該次檢測不過短短半年，不是規定 1 年只要檢測 1 次嗎？系爭機車係因故障，又逢下雨，2、3 天沒發動而騎乘，致檢測未過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 — XXX 號輕型機車，經測得該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值達 5.65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4.5%)；碳氫化合物 (HC) 值達 10,596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9,000PPM)，此 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年 10 月 13 日 94 檢 000143 號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 知

單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採證相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已於 94 年 4 月 18 日檢測通過，本件係因機車故障，又逢下雨，2 、3 天沒發動而騎乘，致檢測未過云云。按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使用中車輛檢驗 ，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、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等。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定期檢驗時，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。不定期檢驗則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 檢驗。使用中之車輛，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是否合格，有賴平時之確實保養、維修及良 好之駕駛習慣，而空氣燃料比調整不當急加（減）速等因素，亦可能造成排放空氣污染 物超過排放標準。另車輛排氣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，對於在不同 地點、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，尚難比擬。訴願人既負有維持系爭機車排氣符合 標準之義務，對於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自應注意防範，諸如行車前先行暖車至車廠規定 之引擎工作溫度等等，俾達防制空氣污染之目的。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排氣既經

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達 5.65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；碳氫化合物（HC）為 10,596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9,000ppm），依法即應受罰。縱其曾於 94 年 4 月 18 日檢驗合格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訴願人尚難以系爭機車曾檢驗合格後因故障，又逢下雨，2、3 天沒發動為由冀邀免責，訴願主張顯係誤解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